

铜 陵 学 院

院创〔2022〕12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二批大创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依据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(院办[2021]32号)文件要求，加强对项目结题的管理，现启动 2022 年度第二批项目结题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：

凡已立项、应结题而未结题的全部项目(含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)，符合结题条件的，均可以申请结题。已推荐为 2022 年度国家级项目，有符合结题条件的可以自愿按照国家级项目标准申请结题，也可以对照省级项目标准作为省级项目结题。

二、结题验收要求：

1、申请结题的项目负责人须仔细阅读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(修订)》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参考标准(试行)》等规定，相关资料可以查询创新创业学院网页。

2、请各项目负责人对照项目申报书、任务书等要求，在线提交完整的项目材料。结题的材料需符合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

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(院办[2021]32号)要求。

3、本次结题材料提交、审核、评审均采用线上系统操作。操作手册见创新创业学院网页常用下载中的“创新创业综合管理平台大创项目申报与管理操作手册”。学生、指导教师、各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员可在校内直接登陆或在校外通过正常的VPN通道登陆。

(1) 项目负责人登陆“铜陵学院双创综合管理信息平台”(http://10.20.22.11),在线完善项目全过程管理资料,如任务书、中期检查报告等,提交结题申请,上传支撑材料;

(2) 指导教师登录系统签署审核意见;

(3) 归口管理单位管理员负责审核。在线审核准予通过的,系统将自动提交结题资料至创新创业学院(无需纸质)。

4、省级、国家级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在线评审,项目负责人可在系统中及时了解评审状态。合格的项目学校颁发结题证书。逾期不能完成建设的项目可以申请延期或终止。如有变更的(含延期),请提交变更申请(创新创业学院网页的“常用下载”中下载),待批准后生效。每个项目仅可申请一次延期,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5、校级项目由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。提交校级项目结题统计表(附件1)。

三、结题时间安排

1、所有申请结题资料请于2022年11月23日前完成系统提交。

2、各归口管理部门填报的校级项目结题统计表于2022年11月30日前,电子版发创新创业学院邮箱(glcsj@tlu.edu.cn),

纸质材料盖章交创新创业学院，进行备案

2、各归口管理部门填报的校级项目结题统计表于2022年11月30日前，电子版发创新创业学院邮箱(glcsj@tlu.edu.cn)，纸质材料盖章交创新创业学院，进行备案。

3、项目结题材料不接受除系统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报送。

联系人：何自国 0562-5884221 逸夫楼424室

附件：铜陵学院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情况统计表.xls



附件1:

铜陵学院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统计表

填报单位: (盖章)

填报时间:

序号	负责人所在单位	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负责人	负责人学号/手机号	参与人数	成员信息 (姓名1/学号1/手机号1, 姓名2/学号2/手机号2...)	指导教师/手机号	项目状态

填报人姓名:

联系电话:

说明: 项目状态是指: 结题、或延期、或终止